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何？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有那些？這些功能分區和國土計畫立法目的有何種關聯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都市計畫變更可以由政府辦理，也可以由私人辦理，其相關規定為何？又，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目的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依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，可以容積移轉的項目有那些？審查許可考量因素各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的規定為何？又，更新單元劃定的規定為何？兩者之規定試從政府角色和市場角色論述之。(25 分)